

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保险条款（2015 版）

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类保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基础上,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;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采用书面形式。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其中的一个或多个附加条款。

K113. 碰撞扩展条款

经双方同意,由于非被保险人及其雇员所有的或管控的动物及车辆、船舶等交通工具的碰撞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物质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K114. 暴雨、洪水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限内,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,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:

(一)暴雨: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,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,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;

(二)洪水:山洪暴发、江河泛滥、潮水上岸及倒灌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下列损失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:

(一)因规律性的涨潮、海水倒灌及水库、运河、堤坝在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排水和渗漏造成的财产损失;

(二)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财产损失以及简易建筑物本身损失;

(三)地下建筑及其内部安置、存放的财产的损失。

注:简易建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:

(一)使用竹木、芦席、篷布、茅草、油毛毡、塑料膜、尼龙布、玻璃钢瓦、石棉瓦、星铁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;

(二)顶部封闭,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% 的建筑;

(三)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;未尽之处,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K115. 暴风、龙卷风保险条款

一、保险责任

在保险期限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暴风：指风力达 8 级、风速在 17.2 米 / 秒以上；

（二）龙卷风：指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一般在 79—103 米 / 秒、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 / 秒以上的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。

二、责任免除

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部的财产损失以及简易建筑物本身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注：简易建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：

（一）使用竹木、芦席、篷布、茅草、油毛毡、塑料膜、尼龙布、玻璃钢瓦、石棉瓦、星铁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；

（二）顶部封闭，但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% 的建筑；

（三）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G072. 玻璃破碎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地址内，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玻璃的破碎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**但由于该玻璃破碎引起的其他物品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**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